

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灵璧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灵璧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2024年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灵璧县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璧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